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2020年永續次級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348号）的同意，公司获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3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3.90%。其中，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